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2)董事會會議延遲；及
- (3)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取核數師所要求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債務重組程序規定若干詳情及若干審計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因此將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現正就此與核數師進行討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協助及配合核數師，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快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發佈其初步業績，其須基於尚待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經過審慎周詳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公司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蓋因其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上述事項的任何最新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公告。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